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6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下午在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建芳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对本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变动进行了合理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同时公司表示将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向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说明情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我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合理的。同时，公司按照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经营业务，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